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矿集团")于 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文中"股东大会"均修改为"股东会",因新增、删减或排列条款导致的序号变动,修订后的条款序号将按实际情况顺延或递减。

第一条 为维护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

1

第一条 为维护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	
2 3	第三条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审核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100 万股,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 300 号。	第三条 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00万股,于2023年4月10日在深交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邮政编码330004。
4	人。	事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the to the total section of the total section of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	是指公司的 总裁、(常务) 副总裁、财务
	务负责人及经董事会确认属于高级管理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经董事会确认属于
	人员的其他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一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 类的每一股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 别 的每一股
8	份 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 种 类	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 别 股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应当 相同;	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u>当</u> 支付相同价额。	
9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 票,以人
	币标明面值。	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
	股份数量详见下表所列示,各发起人以其	股份数量详见下表所列示,各发起人以其
	持有的南昌矿山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持有的南昌矿山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10	所对应的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	所对应的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
	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	净资产认购公司的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
		的股份总数为 15,100 万股、面额股的每
		股金额为1元。
11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400 万	第二十条 公司 已发行的 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	20,4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 得 以赠与、垫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资、担保、 借款 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受、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 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12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
12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
12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 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
12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
12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2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
12		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 股	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
12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 股 东大会分别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 股	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 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14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 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 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 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 3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可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15 以依法转让,《公司法》和其他规范性文 让。 件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 16 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份,自公司成立之目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 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 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 年内不得转让。 1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 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 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的本公司的股份。

	左 山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 	
	份。	数一1.夕 八司柱去 gy NI L 肌从药肌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
	东、董事、 <u>监事、</u> 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	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
	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	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
	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	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
	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	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
	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
	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	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18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	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19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10	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 承担
	务,持有同一 种类 股份的股东,依法享有	义务;持有同一 类别 股份的股东,依法享
	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20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会 ,并
	使相应的表决权;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第三十四条<u>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u>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 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22

23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 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 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 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 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 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 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 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 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 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 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 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

		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 退股 ;	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24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
	的利益;	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责任。	责任。
25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26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	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20	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
	书面报告。	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
	担赔偿责任。	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0-	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27	<u>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u>	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	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
	 損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 ,
		金;

_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
		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
		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
		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
		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
		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
		 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0		│ │ 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28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
2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0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 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
31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下列职权:
	划,	「河歌校: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一) 地学和史撰非田椒工代衣担住	印里尹,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 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八)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 (十九)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 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 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年末 净资产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 定的交易事项;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 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五)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

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债券作出决议。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 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 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五)最近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应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 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五)最近 12 个月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 公司其他股东应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 等比例担保。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 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 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 数的 2/3 时: 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 本总额的 1/3 时: 本总额的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 33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东请求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 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或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 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或证 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召开通知中载明 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召开通知中载明的地 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方 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方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法律、法 式召开。 34 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及董事会作 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出的决议,提供网络或法律、法规允许的 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 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 集,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 集,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 时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 股东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35 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 **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 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u>监事会</u>不召集和主持 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 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持。

第五十二条 <u>临事会有权</u>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 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 大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东**会通知的, 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

37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	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主持。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等) 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
	召集 股东大会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自行召集 股东会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 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前,召集 普通 股	在 股东会 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持股
38	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等)比例不
	比例不得低于 10%。	得低于 10%。
	监事会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大	审计委员会 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
	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证券交	东会 通知及 股东会 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	第五十七条 对于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	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39	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 召集	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
33	人可以持召集 股东大会 通知的相关公告,	集人可以持召集 股东会 通知的相关公告,
	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	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
	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 股东大	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 股东会
	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
40	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召集的 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担。	承担。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董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董事会、
	事会、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审计委员会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以上股份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的 普通股 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东),可以在 股东大会 召开 10 日前提出	(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	以在 股东会 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41	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
	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4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 普通股 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可以在 股东大会 召开 10 日前提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 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股东大会 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 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 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 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 式通知各股东。 42 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 优先股股东)。 召开当日。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 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登记目: 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 记目; 码;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43 表决程序。 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表决程序。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如独立董事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 拟对讨论的事项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 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 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 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 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 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 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 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 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 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

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

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9: 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 午 3:00。 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 不得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 東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不得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 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 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应采取措施加以 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 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 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 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 大会的, 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 使表决权。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 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 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 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 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表决权。

46

45

44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 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 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 的,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 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 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时, 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 类表决, 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 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一)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 的内容;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超过百分之十: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 公司形式:

(四)发行优先股;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 除须经出席会议的 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 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

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 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机构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 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 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 合伙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 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 | 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机构股东股票账户	
	丰。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内容:	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48	(三) 分别 对列入 股东大会 议程的每	(二)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 ;
10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 对列入
	示;	股东会 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机构股东公章。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机构股东的,应加盖机构股东公章。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
	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	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
49	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	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
49	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机构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	
	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	
	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	
	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
50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 会议由董事长主
	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的,由副董事长(如有,公司有两位或者
	主持。	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
51	监事会 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由 监事	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主持, 副董事长
01	会主席 主持。 <u>监事会主席</u> 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
	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监事 共同推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举的一名 监事 主持。	审计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 由 审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	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

	召开 股东大会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数 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
	事规则使 股东大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场出席 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由召集人或
	 同意, 股东大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其推举代表主持。
	人,继续开会。	召开 股东会 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 股东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
		 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
		东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 股东会 议事规
	规则,详细规定 股东大会 的召开和表决程	则,详细规定 股东会 的 召集 、召开和表决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	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
50	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
52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股	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东大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	以及 股东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
	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	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
	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 批准。	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 批准。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 股东大会 上,董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 股东会 上,董事
53	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 作
55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出述职报告。	告 。
	第七十七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	第七十八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
54	能在 股东大会 上公开的以外,董事、 监事、	能在 股东会 上公开的以外,董事、高级管
01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	理人员在 股东会 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 应有会议记	第八十条 股东会 应有会议记录,由
	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下内容:	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55	人姓名或名称;	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
56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 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 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 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 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 普通决议通过: 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弥补亏损方案;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57 (四)公司年度报告; 支付方法: (五)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 他事项。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特别决议通过: 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 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58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其他事项。 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股股东除外。 59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露。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 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 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 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 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 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 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 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 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 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 便利。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 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 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 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 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 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 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1

60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的董事、监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 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

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 向股东书面介绍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 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就选举董 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 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股东 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 积投票制。

第九十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 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 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非独立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 序:
- 1. 董事会和单独或合计持股 3%以上 的股东,有权书面提名新的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
-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 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进行资格审 核并经董事会审议后, 提交股东大会选 举。
 - (二)独立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 1. 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合计持 股 1%以上的股东, 有权书面提名新的独立 董事候选人:
- 2. 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 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 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

第九十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 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提名 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非独立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 序:
- 1. 董事会和单独或合计持股 1%以上 的股东,有权书面提名新的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
-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 由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进行资格审 核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独立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 1. 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以上 的股东,有权书面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 人:
- 2. 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 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 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 候选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对

63

候选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对 被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 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证券交易所依照 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 审查后提出异议的,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 举。

(三)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 方式和程序:

1. 监事会和单独或合计持股 3%以上 的股东,有权书面提名新的非职工代表监 事候选人;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 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 选举。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 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 量;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 东配售的安排: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 间及其确定原则;

(四)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 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 行使主体等(如有): 被提名人进行资格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 后,提交**股东会**选举。证券交易所依照规 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 查后提出异议的,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候选 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议题安排合理的讨论时间。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	
	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八)决议的有效期;	
	(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	
	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	
	方案。	
	(十)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	
	宜的授权;	
	(十一)其他事项。	
	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	
	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	
	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	
	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	
	东大会 应当给予每个议题安排合理的讨	
	论时间。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 审议提案时,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 审议提案时,不
65	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变更 应	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则 应当被视
05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会 上进
	大会上进行表决。	行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	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
66	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00	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律师、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	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议记录。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	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
	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67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 现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 现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	 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
	 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义务。	
68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 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 作出相关决议之日,但股东会对新任董事 作出相关决议之日,但股东大会对新任董 任期另有决议的除外。 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另有决议的除 外。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 或者阳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 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9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 议作出之目起 60 目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 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 被宣告缓刑的, 年;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70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 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可以解除其职 条。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锗: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 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 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 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 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 (四)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 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 向董事会报告;
- (五)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 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 慎选择受托人;
- (六)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 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 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 (四)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 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 向董事会报告;
- (五)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 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 慎选择受托人;
- (六)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 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 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 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 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 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 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擅自离 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应对因其擅自 离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 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 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 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 息。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 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持续期 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 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 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 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 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 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 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 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 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 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 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 因其辞**任**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擅自离 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应对因其擅自 离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应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任产生的空缺。

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

除,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

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 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 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 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 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 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

74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
		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而定。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
		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
75		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
		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
		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76	担赔偿责任。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的有关规定执行。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4—名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5-11 名
	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	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人数占比不少于
	人。	1/3。公司职工人数达 300 人以上的,董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
	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	
77	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	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	
	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	
	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	
	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	
	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	
	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权:
	(一) 召集 股东大会 ,并向 股东大会	(一) 召集 股东会 , 并向 股东会 报告
	报告工作;	工作;
78	(二)执行 股东大会 的决议;	(二)执行 股东会 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案、决算方案;	个了坝刀采;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条、伊見月条・	I 本ドフ1炉 // 余!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 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 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但未经其授权的事项或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 (九)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 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五)根据公司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但未经其授权 的事项或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 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条下述 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 算):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 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较高者为准;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二)决定下列提供担保事项:

除本章程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 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审批由 董事会作出。

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 可以向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包括但不限 于: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条下述 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 算):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 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较高者为准;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二)决定下列提供担保事项:

除本章程所规定须由**股东会**审批的 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审批由董 事会作出。

董事会若超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 可以向作出赞成决议的董事会成员追偿。

(三)决定下列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事项。如关联交易还应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四)决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交易 事项:

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除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审议同意。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 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 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 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 (五)决定下列银行授信额度使用事项:
- 1. 单笔贷款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3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万元的贷款;
- 2. 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 以后的任何银行授信额度使用。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太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三)决定下列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事项。如关联交易还应经过**股东会**审议的,仍应经过**股东会**审议。

(四)决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交易 事项:

董事会审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除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审议同意。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 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 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 免于适用前述规定。

(五)决定下列银行授信额度使用事项:

- 1. 单笔贷款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30%,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万元的贷款;
- 2. 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根据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以后 的任何银行授信额度使用。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 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81 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事会会议; 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 他有价证券; 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82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 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 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 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 该授权需 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 经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并以 经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以董事会决 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 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 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容应明确、具体。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 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 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 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 该授权至该董事会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 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 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 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董事长 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副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 董事长(如有)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 83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 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 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 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 推举1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 84 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 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O.F.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	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
	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85	提议时;	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提议时;	(二) 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 监事会 提议时;	(三) 审计委员会 提议时;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
	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个人 有关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	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
86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公司 股东大会 审议。	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书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 可以 采
	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会议在保障	用现场、书面(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
	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书面	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
	(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	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 召开,董事会表决
	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视频	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会议等方式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
	事签字。	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包括以传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	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
87	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包括以传	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
	真、电子邮件 的 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	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
	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	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
	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
	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	权。
	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	
	权。	
88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	

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 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 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 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 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 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

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 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 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 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 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 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 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 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 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 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 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 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 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 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 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 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 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 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 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 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不 少于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 由独 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90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 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 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 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 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 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提名与 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 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提案应 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 权益条件的成就;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 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上) 外体 左动外期 上南军市人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以中记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
		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负责公
		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提名
		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
		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
	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	由公司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解聘。公司设
	若干名,经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常务)副总裁若干名,经总裁提名,由
91	聘。	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	公司总裁、(常务) 副总裁、财务负
	事会秘书及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	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
	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
	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0.1	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忠实	
91	义务和第一百〇七条第(六)项、第(七)	
	项、第 (八) 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
	责,行使下列职权:	行使下列职权:
92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
	 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7 10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管理人员;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人员;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人员;
	职权。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休会	职权。
	期间,总裁向董事长负责并报告工作。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休会
		期间,总裁向董事长负责并报告工作,总
		裁及董事长为一人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裁工作细则应包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工作细则应包
	括以下内容:	括以下内容:
	(一) 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一)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序和参加的人员;
93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
90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
	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长、董事会、	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长、董事会的
	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
94	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	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
	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	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 动 合同
	定。	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副总裁、财务负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常务) 副总裁、
	人由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	财务负责人由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
95	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协助总裁的工作,	或者解聘。(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向总裁负责并报告工作。	协助总裁的工作,向总裁负责并报告工
		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
96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97	第七章 监事会整章内容删除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 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 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98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 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 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 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 告。 露季度报告。 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第一百五十九条 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99 外,公司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 外,公司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 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 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提取任意公积金。 100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税后利润,可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也可以不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也可以不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决议。 分配,分配方案由**股东会**决议。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退还公司。 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利润。

责任。

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T	<u> </u>
101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用于	转为增加公司 注册 资本。
	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
	法定公积金转为 股本 时,所留存的该	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
	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的 25%。	法定公积金转为 增加注册资本 时,所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的调整机制:	的调整机制: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
	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	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
	展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	展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
	较大变化,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	较大变化,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
	关新规定的情况,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	关新规定的情况,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
	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	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
	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	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
102	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	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
	论证并充分考虑 监事会和 公众投资者的	论证并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独立
	意见,独立董事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该议	董事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
	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 特别决议审
	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该	议通过。在 股东会 审议该议案时,应当提
	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方式为	供网络投票表决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
	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参加 股东会 提供便利。
103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
	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	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
	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
		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并对外披露。
104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
	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	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	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

10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 股东大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事会负责。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
106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六 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
107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董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8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但对于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9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內 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按 初通知书之日起 45 日內,可以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的 (有) 有) 有人 (有) 有力 (有)			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之目起10 日內通知儀权人,并于 30 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时,共财产作相应的分别。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消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目起10 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债务有偿收入,并于 30 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在分立前少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债务有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在第三位的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值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担付证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值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利益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值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利益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值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利益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值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利益报刊的自公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本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数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 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时,其财 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公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 租指定的报纸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就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运带责任。但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域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 租指定的报纸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 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目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时,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和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在分立前场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目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和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在分立前场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和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的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
部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 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时,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股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月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114	110	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
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时,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被资后的注册资本,应当按照数不决约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 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时,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
2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时,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对立决议之日起的方式。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14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时,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统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司应当的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1	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
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中,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位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时,其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分立时,其财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 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 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在 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 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由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这一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解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产作相应的分割。	产作相应的分割。
112 10 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14 116 10 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7 10 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內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內,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內,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公司在 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 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12		
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			
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第本 科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 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有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14 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資本時,必須編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庭当自作出減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減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2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2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 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14 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14 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的自分。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113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 定的最低限额。 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定的最低限额。 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114 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114 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ACHT AX INTRING	
114 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114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 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 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 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刊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 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 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 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 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 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15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的,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 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 之二以上通过。 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 (一)、(二)、(四)、(五)项情形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 116 (一)、(二)、(四)、(五)项情形 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 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 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 算。 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117 的业务; 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 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 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 118 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	对债权进行登记。
	 人进行清偿。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
		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119	制定清算方案,并报 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	当制 订 清算方案,并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	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120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
120	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 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申请破产 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
	裁定 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	裁定 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
	移交给人民法院。	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121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121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 应当忠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 履行清算职
	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	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
122	公司财产。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二百〇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的,公司 应当 修改章程:	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123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的 ;
	(三) 股东大会 决定修改章程。	(三) 股东会 决定修改章程 的 。
124	第二百〇一条 释义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	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
	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 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然可能不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
	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	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
	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
	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
	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	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
	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	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总裁,是指《公司法》规定的
	(四)总裁,是指《公司法》 第一百	"经理","(常务) 副总裁"相应指"副
	二十三条 规定的"经理", "副总裁"相	经理"。
	应指"副经理"。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
	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	规定,制 定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
125	程的规定相抵触。	程的规定相抵触。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章程中规定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章程中规定
	的董事会及 股东大会 审批标准的,由公司	的董事会及 股东会 审批标准的,由公司另
	另行制订的相关工作细则确定审批人员。	行制订的相关工作细则确定审批人员。
126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公司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公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